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卓語宸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卓語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卓語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2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13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3年1月28日送監執行，其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1月27日，復因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1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1月15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83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且所餘刑期尚未終結，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

實最後裁判（即上揭判決）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
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